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股票代码：60338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顶点软件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	金剑华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10-11
主要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联系电话	010-60837869
传真	010-60837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张佑君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常军胜	男	中国	北京	副董事长
金剑华	男	中国	北京	总经理、董事
谢 希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陈平进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张 帆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王 蕾	女	中国	北京	监事
徐 伟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证国际有限公司（0943.HK）6.33%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获取投资收益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前：2017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1%。

2020 年 5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5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1%。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市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61%。（2）2017 年 9 月，上市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67.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5,867,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稀释至 15.30%。

（3）2018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4,346,8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213,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至 18,3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0%。（4）2019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回购注销 28,560 股，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185,24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3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1%。（5）2020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48,074,096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259,33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至 25,75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31%。（6）2020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回购注销 8,820 股，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250,516 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减持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7,907,180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847,22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0.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顶点软件通讯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顶点软件	股票代码	603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5,754,400 股</u> 持股比例： <u>15.61%</u> 注：2017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13,140,000股，持股比例为15.61%；2020年5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25,754,400股，持股比例为15.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847,220 股</u> 变动数量： <u>7,907,18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7,907,180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0%。同时，2020 年 8 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回购注销 8,820 股，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8,250,516 股。前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847,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剑华

2021 年 9 月 6 日